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深圳元大春晓中医诊所		
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程晓燕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68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9-16-05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/68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元大春晓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四季花城社区四季花城紫荆苑 A102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B3RW3440307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程晓燕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 美团 /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 深圳元大春晓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四季花城社区四季花城紫荆苑 A102 诊疗科目： 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 9:00--20:00 联系电话： 13392437334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